



##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10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正信”）为公司2012年度的审计机构。

公司近日接到天健正信中服务于公司的审计团队的通知，该团队因工作变动现已加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将公司聘请的201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由天健正信变更为中磊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审计费用50万元。

公司于2012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由天健正信变更为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阚学诚、祁泳香、杨安进、郭民岗发表意见认为：

（一）鉴于公司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服务于公司的审计团队工作单位发生变动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作出变更审计机构的决定合理且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在发出《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取得了我们的认可；

（三）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



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因此，同意此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审计业务约定书》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1日